

教育部 92 年 5 月 2 日 台中(三)字第 0920063470 號函核定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電影電視科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(32)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電影電視科	1、廣播製作或廣播節目製作(一)，承認3學分。	3	必備(二選一)
	2、電視製作或電視節目製作(一)，承認3學分。	3	
	3、戲劇概論	3	
	4、音樂概論	3	
	5、電影概論	3	必備(三選一)
	6、基礎創意寫作	3	※ 必備需修畢6 學分 選備 至少修畢24學分
	7、影視劇本寫作	2	
	8、導播學	2	
	9、電視新聞節目製作	3	
	10、電視紀錄片製作	2	
	11、電視美術	2	
	12、影視電腦繪圖	2	
	13、視覺傳播	2	
	14、表演學	3	
	15、音響學	3	
	16、進階電視製作(戲劇/教育文化/記錄，三選一)	3	
	17、進階創意寫作	3	
	18、劇本寫作	3	
	19、電訊傳播	3	
	20、衛星與有線電視	3	
	21、閱聽人與市場	3	
	22、媒介生態	3	
	23、節目製作管理(或電視節目製作管理、廣播節目製作管理)	3	
	24、媒介經營管理	3	
	25、廣告管理	3	
	26、廣電新聞採寫與編輯	3	
	27、廣播新聞實驗	2	
	28、電視新聞實驗	3	
	29、基礎採訪寫作	3	

30、基礎新聞編輯	3	
31、新聞編採實驗-廣播	3	
32、新聞編採實驗-電視	3	
33、畢業專題	4	
合 計	93	必備 6 學分 選備 24 學分 至少 30 學分